

证券代码：874069

证券简称：尚维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鞠新国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近期拟向部分银行申请借款，其中，拟向中国

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至 2,0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 2,800.00 万元，上述额度滚动使用。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形式等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需要由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由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自用个人房产作抵押担保或者信用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中第（四）点“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的银行借款”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